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

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

沪（闵）府限拆在建催字〔2025〕第039506号

陈佳晨、周方益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们所有的闵行区富业路220弄15号302室房屋存在擅自搭建建筑物的行为。
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在2024年12月17日9时39分发现闵行区富业路220弄15号302室房屋正在施工建设的
违法搭建建筑物，位置位于房屋四楼南侧主窗外平台，以平台为底搭建，玻璃加铝合金结构，长约4.1米，宽约1.5米，
面积约6.15平方米，该建筑物没有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该行为违反
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
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已于2025年3月28日依法送达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文号：沪（闵）马府责停限拆决字〔2024〕第030506号）并于
2025年3月28日发布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公告》（文号：沪（闵）马府
停建限拆公字〔2024〕第030506号）。

因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☒未停止违法建设行为☒未拆除上述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本机
关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7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。
逾期不拆除的，将依法强制拆除。

对上述催告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如你（单位）需要进行
陈述、申辩的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到银春路2016号407室
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辉联系电话：18017102231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（公章）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